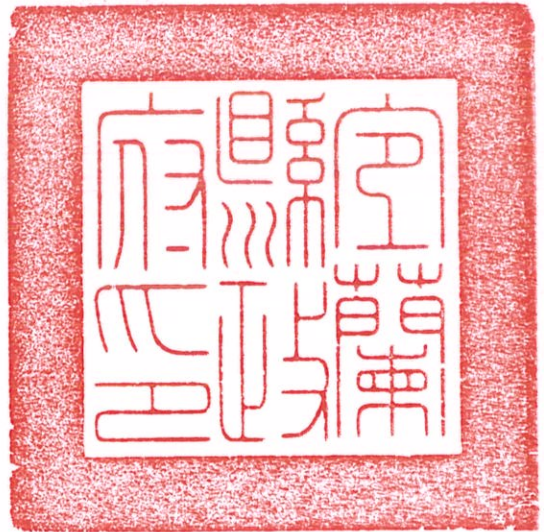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4001522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海洋環境變遷之漁業管理及保育，亦為漁民之生活考量，特訂定本限制事宜。

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詳如附圖一、附表一）：由E、F兩點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所圍海域。

(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詳如附圖一、附表二）：以三仙礁三個主要礁體一本礁、尖礁、平礁為中心，由A、B、C、D，四點所圍海域。

(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詳如附圖二、附表三）：

1、核心區：由C、D兩點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所圍海域。

2、緩衝區：由A、B兩點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扣除核心區外所圍海域。

三、保育物種：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九孔、龍蝦、體長小於八公分之海膽。

(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所有水產動植物。

(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核心區：所有水產動植物（除經主管機關允許開放採捕之經濟型海菜、貝類）。

2、緩衝區：九孔、龍蝦、體長小於八公分之海膽。

四、限制事項：

(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保育物種。

(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環境。

2、禁止任何船隻停靠礁體採捕水產動植物。

3、禁止任何人員登礁體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核心區：

(1)未經許可，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環境。

(2)紫菜、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貝類之許可採捕人數與數量、許可順序、申請程序、經許可採捕者應遵行事項、不予許可申請及廢止許可之情形，規定如下：

甲、為養護當地海菜、貝類資源，本府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度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

乙、許可採捕之順序：設籍本縣原住民、頭城區漁會會員、本縣縣民。

丙、申請經濟型海菜、貝類採捕許可者須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頭城區漁會申請，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

含身分證統一編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發給採捕證並副知海巡機關後，始得於次年度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

丁、採捕人員採捕時僅得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戊、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採捕證，且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

己、採捕人員當年度曾違反本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其提出次年度之採捕申請。

庚、採捕人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應廢止其採捕許可。

2、緩衝區：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保育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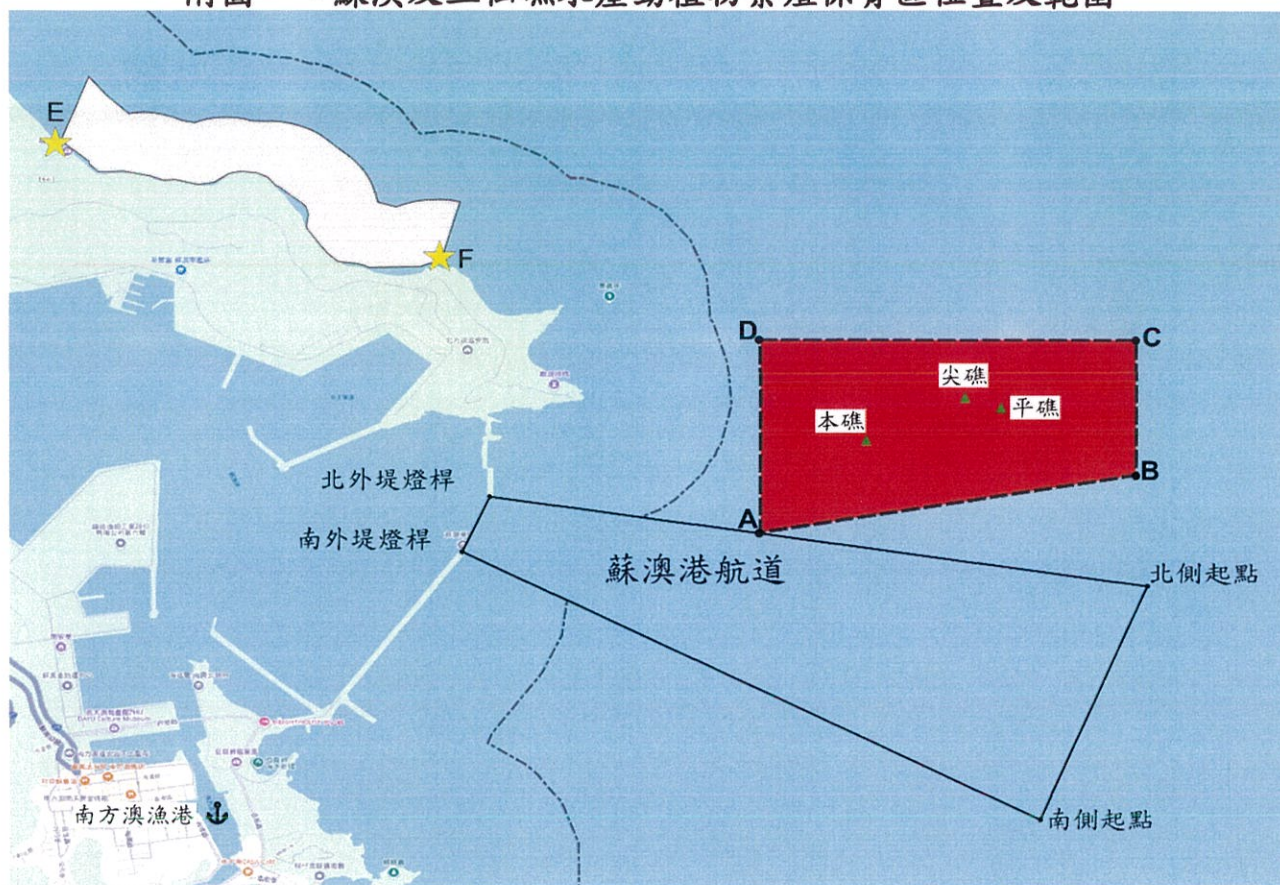
(四)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或保育目的，須進入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內以本公告禁止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保護物種時，須經本府許可，始得為之。進入時，應隨時攜帶許可文件以備本府不定時查驗。

五、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理縣長 林茂盛



附圖一、蘇澳及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



圖例			
	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		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
	蘇澳港航道範圍		距岸 600 公尺線
	漁港		三仙礁主要礁體

附表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邊界座標

點號	座標	
	北緯(N)	東經(E)
E	24°36'38.09"	121°51'50.69"
F	24°36'19.20"	121°52'45.84"

附表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邊界座標

點號	座標	
	北緯(N)	東經(E)
A	24°35'38.07"	121°53'35.10"
B	24°35'46.98"	121°54'31.29"
C	24°36'07.91"	121°54'31.29"
D	24°36'07.91"	121°53'35.10"

附圖二、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



圖例			
	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緩衝區		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核心區
	漁港		距岸 600 公尺線

附表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邊界座標

限制分區	點號	座標	
		北緯(N)	東經(E)
緩衝區	A	24°59'01.49"	121°57'57.42"
	B	24°53'03.29"	121°50'50.04"
核心區	C	24°58'22.98"	121°56'08.30"
	D	24°57'46.69"	121°55'20.63"

宜蘭縣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修正總說明

本府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告「宜蘭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以下簡稱本限制事宜)，迄今未曾修訂，本限制事宜明定本縣轄內蘇澳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之範圍、保育物種及限制事項等，為檢討瞭解保育區之保育成效及保護物種豐度狀態，並對潛在保育區－三仙礁及周邊海域進行調查評估，爰本府於一百一十二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保育區生態調查分析，研議後續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結果顯示蘇澳及頭城保育區之保護物種現況豐富度佳，建議考量其生態習性可適度開放民眾採集，並可將頭城保育區劃分「核心區」與「緩衝區」之不同程度限制事宜。為此，本府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分別假蘇澳區漁會及頭城區漁會辦理相關說明會，蒐集地方人士相關想法及建議，亦為漁民之生活考量，爰擬具本限制事宜，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宜蘭縣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修正對照表

修正主旨	現行主旨	說明
主旨：「 <u>宜蘭縣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u> 」。	主旨：宜蘭縣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漁業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明確保育區所在位置，爰修正本公告之名稱。
修正依據	現行依據	說明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	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九、其他必要事項。」、「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修正公告依據。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公告事項： 一、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海洋環境變遷之漁業管理及保育，亦為漁民之生活考量，特訂定本限制事宜。</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本限制事宜之訂定目的。
二、 <u>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範圍：</u> <u>(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詳如附圖一、附表一)：</u> <u>由E、F兩點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尺所圍海域。</u> <u>(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詳如附圖一、附表二)：</u> <u>以三仙礁三個主要礁體-本礁、尖礁、平礁為中心，由A、B、C、D，四點所</u>	公告事項： 一、 <u>保育區位置：</u> <u>1.蘇澳鎮港邊里澳仔角附近，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〇〇公尺之沿岸海域，海岸線長約二公里(如附圖)。</u> <u>2.頭城鎮外澳里至石城里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〇〇公尺沿岸海域，海岸線長約一六公里(如附圖)。</u>	一、 <u>點次變更</u> ，現行規定第一點改列第二點。 二、為落實水產動植物保育效果，增訂三仙礁及周邊海域納入保育區規範。 三、為加強保育效果，將蘇澳及頭城保育區範圍延伸至潮間帶。 四、考量執法量能及在地居民之資源使用需求，將頭城保育區劃分核心區

<u>圍海域。</u> <u>(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u>(詳如附圖二、附表三)：</u> <u>1、核心區：由 C、D 兩點</u> <u>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u> <u>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u> <u>尺所圍海域。</u> <u>2、緩衝區：由 A、B 兩點</u> <u>間，自沿岸平均高潮線至</u> <u>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二百公</u> <u>尺，扣除核心區外所圍海</u> <u>域。</u>		及緩衝區進行管理。
<u>三、保育物種：</u> <u>(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u> <u>區：九孔、龍蝦、體長小於</u> <u>八公分之海膽。</u> <u>(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u> <u>區：所有水產動植物。</u> <u>(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u> <u>區：</u> <u>1、核心區：所有水產動植物</u> <u>(除經主管機關允許開放</u> <u>採捕之經濟型海菜、貝</u> <u>類)。</u> <u>2、緩衝區：九孔、龍蝦、體</u> <u>長小於八公分之海膽。</u>	<u>二、保護對象：九孔、龍蝦、紫</u> <u>菜、石花菜及其他貝藻類。</u>	一、<u>點次變更</u>，現行規定第 二點改列第三點。 二、<u>保護對象修正為保育物</u> <u>種。</u> 三、<u>增加說明三仙礁保育區</u> <u>及頭城保育區之核心</u> <u>區、緩衝區規範保育物</u> <u>種。</u> 四、<u>考量貝藻類生態及在地</u> <u>居民採捕經濟型貝藻類</u> <u>之需求，故適度開放頭</u> <u>城保育區核心區經濟型</u> <u>海菜及貝類採捕，並視</u> <u>其生態狀況滾動修正。</u>
<u>四、限制事項：</u> <u>(一)蘇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u> <u>區：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保</u> <u>育物種。</u> <u>(二)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u> <u>區：</u> <u>1、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u> <u>動植物或破壞環境。</u> <u>2、禁止任何船隻停靠礁體採</u> <u>捕水產動植物。</u> <u>3、禁止任何人員登礁體採捕</u>		一、<u>本點新增。</u> 二、<u>增訂三仙礁保育區內船</u> <u>隻禁止停靠礁體採捕水</u> <u>產動植物，相關人員亦</u> <u>禁止登礁體採捕水產動</u> <u>植物。</u> 三、<u>考量保育有成及民眾對</u> <u>於海菜及貝類之經濟需</u> <u>求，將以登記開放採捕</u> <u>頭城保育區核心區物</u> <u>種，並增訂應遵行事</u>

<u>水產動植物。</u> <u>(三)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u>1、核心區：</u> <u>(1)未經許可，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環境。</u> <u>(2)紫菜、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貝類之許可採捕人數與數量、許可順序、申請程序、經許可採捕者應遵行事項、不予許可申請及廢止許可之情形，規定如下：</u> <u>甲、為養護當地海菜、貝類資源，本府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度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u> <u>乙、許可採捕之順序：</u> <u>設籍本縣原住民、頭城區漁會會員、本縣縣民。</u> <u>丙、申請經濟型海菜、貝類採捕許可證須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頭城區漁會申請，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統一編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發給採捕證並副知海巡機關後，始</u>		項、不予許可申請及廢止許可之情形。 四、相關學術單位若需進行物種資源評估及環境生態調查等採樣分析研究，應申請進入保育區許可，並攜帶核准文件以確保活動合法且不違反保育規範。
---	--	---

<u>得於次年度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u> <u>丁、採捕人員採捕時僅得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以外之水產動植物。</u> <u>戊、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採捕證，且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u> <u>己、採捕人員當年度曾違反本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其提出次年度之採捕申請。</u> <u>庚、採捕人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應廢止其採捕許可。</u> <u>2、緩衝區：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保育物種。</u> <u>(四)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或保育目的，須進入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內以本公告禁止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保護物種時，須經本府許可，始得為之。</u> <u>進入時，應隨時攜帶許可文件以備本府不定時查驗。</u>		
<u>五、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三、漁業資源保育區未經公告開放供漁民捕撈，漁民不得擅自進入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違者依漁業法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三點改列第五點，並修正部分文字。